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名外籍员工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统筹

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工作，在协助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上述该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 18.8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